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深圳市龙华区佳和货架厂迁建项目环保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佳和货架厂

深圳中科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3年1月

报告编制说明:

1、本项目验收监测作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一个前置环节，企业委托的环境保护监测站或第三方社会检测机构应确保资质符合要求，其监测报告仅供环保监管或验收部门参考。

2、深圳中科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负责除监测方案及监测以外的其他职责，包括本项目概况、环评回顾、环保现场检查及相关评价结论和验收表编制等事项。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报人：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佳和
货架厂 (盖章)

电话: 13725521133

邮编: 518109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樟
坑径社区安澜路 336 号 301

编制单位：深圳中科环保产业发
展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0755-23777709

邮编: 518110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松
元厦社区上围新村 68 号

表 D-1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深圳市龙华区佳和货架厂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深圳市龙华区佳和货架厂				
建设项目性质	迁建				
建设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樟坑径社区安澜路 336 号 301	邮编	518109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	文号	深环龙华备【2022】502 号	时间	2022.09.27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深圳中科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环境监理单位		——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2.09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12.29~ 2022.12.30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自建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自建	
主要产品名称	木质展柜、木质展台、木质展架。				
设计生产能力	项目年设计生产能力分别为 150 套/年、120 套/年、180 套/年。				
实际生产能力	项目实际生产能力与设计生产能力一致。				
建设内容	<p>项目由于公司发展迁建至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樟坑径社区安澜路 336 号 301，项目产品、生产工艺及设备均不变，项目生产工艺为木板切割、钉装、批灰、打磨、喷漆、晾干、包装出货。项目厂房使用面积 600 平方米，房屋用途为厂房，年生产 300 天，劳动定员 23 人。</p> <p>本次验收主要针对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厂界环境噪声、固体废弃物处置等情况进行验收，并核实其他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p>				
项目变更情况（与环评核准情况比较）	实际生产与环评及批复内容相比，实际试生产无其他变更情况。项目实际污染物种类无变化。				
概算总投资（万元）	5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40	比例（%）	8.0%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40	比例（%）	8.0%

验收监测依据	<p>(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p> <p>(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018.5.16;</p> <p>(4)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p> <p>(5) 深圳中科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龙华区佳和货架厂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2.9;</p> <p>(6) 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龙华备[2022]502 号)</p> <p>(7) 深圳市清华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QHT-202212190201)</p>
--------	--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水：项目属于观澜水质净化厂的纳污范围，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p> <p>2、废气：项目喷漆废气厂区内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厂界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p> <p>3、噪声：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p> <p>4、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修改单以及《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的相关规定。</p>
--------------------------	--

表 1 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	排放标准	标准值				
废水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污染物名称		三级标准 (mg/L)		
		pH		6-9 (无量纲)		
		CODcr		500		
		BOD ₅		300		
		NH ₃ -N		--		
		SS		400		
废气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表 3	污染物	最高允许浓度(mg/m ³)	厂区内无组织 VOCs		
		非甲烷总烃	80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mg/m ³)	6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mg/m ³)	20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周界外浓度最高点(mg/m ³)	
		非甲烷总烃	--	--	4.0	
		颗粒物	--	--	1.0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昼间		夜间		
		65 (A)		55 (A)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修改单等规定执行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 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注: 本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20 米。						

表 D-2 项目概况

工程建设内容

深圳市龙华区佳和货架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300L15550542R，成立于 2006 年 08 月 22 日，从事木质展柜、木质展台、木质展架的生产，生产能力分别为 150 套/年、120 套/年、180 套/年。项目由于公司发展迁建至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樟坑径社区安澜路 336 号 301，项目产品、生产工艺及设备均不变，项目生产工艺为木板切割、钉装、批灰、打磨、喷漆、晾干、包装出货。项目厂房使用面积 600 平方米，房屋用途为厂房，年生产 300 天，劳动定员 23 人。

项目自建有一套 25000m³/h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喷淋塔+UV 光解+活性炭。

项目于 2022 年 9 月 27 向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申请，取得告知性备案回执（深换龙华备【2022】502 号），并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2440300L15550542R001W）。本次验收监测委托深圳市清华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12 月 30 日进行，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核查情况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樟坑径社区安澜路 336 号 301。中心坐标 E114°4'19.971", N22°41'9.140", 其地理位置图详见下图。经核实,本项目选址所在区域属观澜河流域,不在水源保护区,不在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及废气、噪声监测布局图

项目四周主要为工业厂房、工业宿舍楼,项目所在厂房北东侧 8 米为工业宿舍楼;南面 11 米处为工业宿舍楼;西侧 21 米为工业厂房;北面 17 米处为工业厂房。

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型	环评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成情况	主要环境问题
	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赁面积 600m ² , 作为生产车间	与环评阶段一致	废气\噪声\固废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员工办公	员工办公	固废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给水管网	与环评阶段一致	/
	供电	市政电网	与环评阶段一致	/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工业区统一建设化粪池处理；工业废水委托有资质单位拉运处理，不外排。	与环评阶段一致	废水
	废气	有机废气经微负压密闭车间、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专用排气筒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 16 米。	与环评阶段不一致，楼顶废气处理工艺为喷淋塔+UV+活性炭，排气筒高度 20m	废气
	噪声	设置独立空压机房，空压机、废气处理设施风机底部设置减震垫；安装隔声门窗；合理布局车间；加强设备维护与保养；设备减震。	与环评阶段一致	/
	固废	设置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装置；设置危废暂存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与环评阶段一致	/

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别	名称	规格	申报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变更情况
原料	夹板	1220*15*2440	200 张	200 张	未发生变更
	密度板	1220*15*2440	300 张	300 张	未发生变更
辅料	水性面漆	白色粘稠物体，轻微气味，有机挥发溶剂占 6-8%	200 千克	200 千克	未发生变更
	水性底漆	白色粘稠物体，轻微气味，有机挥发溶剂占 6-8%	200 千克	200 千克	未发生变更
	固化剂	环保型固化剂，无有机挥发组分	100 千克	100 千克	未发生变更
	猪血灰	由猪血、石灰粉组成	100 千克	100 千克	未发生变更
	腻子粉	主要成分是滑石粉	400 千克	400 千克	未发生变更

主要生产设备或设施：

主要生产设备或设施清单一览表

类型	名称	规格	申报数量（单位）	实际数量（单位）	变更情况
生产	打磨机	/	5 台	5 台	无变更

	喷枪		2支	2支	无变更
	切割机		2台	2台	无变更
	批灰机		2台	2台	无变更
	负压风机		3台	3台	无变更
	水帘柜		2台	2台	无变更
	沉降水池		1个	1台	无变更
环保	废气处理设施	/	1套	1套	无变更

通过现场调查可知，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阶段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变化。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阶段不存在重大变动。

主要生产工艺及产排污流程（附示意图）

污染物表示符号（i 为源编号）：（废气：G_i，废水：W_i，固废：S_i，噪声：N_i）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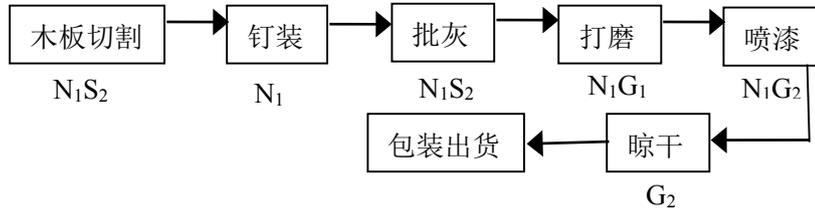


图 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说明：

项目购买回来的木板按照尺寸进行切割，切割完后的木板进行钉装，钉装完后对半成品不光滑的地方进行用猪血灰、腻子粉加水搅拌均匀进行批灰，用批灰机将木制品表面刮平整。然后对木制品用手工打磨机进行人工局部打磨，打磨后的木制品先在底漆喷漆房进行喷漆处理，然后进入面漆喷漆房进行表面喷漆，喷漆完成后进入晾干房进行晾干，最后经包装即为成品出货。

备注：

项目生产中不涉及除油、酸洗、磷化、移印、化学蚀纹、电镀、电氧化、染洗、砂洗、印花等生产工艺。

污染物表示符号：

废水：W₁ 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

废气：G₁ 打磨粉尘；G₂ 有机废气；

噪声：N₁ 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

固废：S₁ 员工生活垃圾；S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S₃ 危险废物。

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物：

1、废（污）水(W)

工业废水：

喷漆水帘用水：项目底漆房、面漆房均设置水帘柜，水帘用水可循环使用，地台格栅储水槽容积均为 2.5m³。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为保障喷淋效率，地台格栅储水槽的水需要定期更换，更换周期为 1 次/年，项目喷淋废水定期收集水量初定为 2m³/a。项目喷淋废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拉运处理，无工业废水外排。

沉降水池用水：项目在打磨区设置一排沉降水池，打磨区进行密闭处理，粉尘通过负压风机抽取收集，通过沉降水池达到处尘效果。项目沉降水池用水量为 4.5m³，自然损耗按 10%计算，每天补充水量为 0.45 m³，打磨工序年工作 100 天，则需补充新鲜水量为 45 m³/a。沉降池内上层清水循环使用，底部沉渣定期清理，作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

批灰用水：项目批灰过程中，猪血灰、腻子粉需加水人工搅拌，年用水量为 100kg，使用过程中全部损耗，不产生废水外排。

生活污水：

项目员工 23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 调查数据，不在厂区内食宿的员工办公生活用水定额为 10t/(人·a)，则本项目员工办公生活用水约 0.77t/d，230t/a（按 300 天计）；生活污水产生系数取 0.9，即生活污水排放量 0.69t/d，207t/a。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Cr、BOD₅、SS、NH₃-N。

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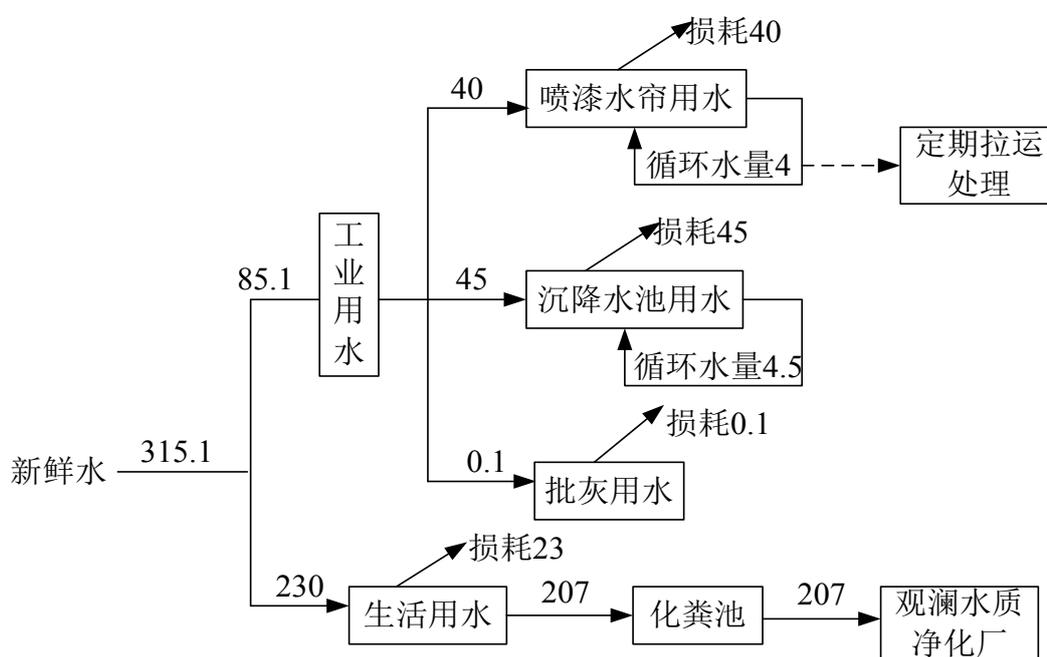


图 3 项目水平衡一览表 (t/a)

2、废气(G)

打磨粉尘 (G₁): 项目喷漆前将木材使用打磨机进行打磨, 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

有机废气 (G₂): 项目在喷漆工序中使用底漆、面漆, 喷漆、晾干过程中均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 其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

3、噪声(N)

根据项目现场勘察,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切割机、打磨机、批灰机、喷枪、风机等机械设备在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 (N)。

4、固体废物 (S)

项目主要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 项目共有员工 23 人, 均不在厂区内食宿, 按每人每天按 0.5kg 计, 生活垃圾全年产生量为约 0.0115t/a。

一般生产固废: 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沉渣、废木材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等, 预计产生量约 5.0t/a。

危险废物: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性油漆及其包装桶 (废物类别: HW49 其他废物, 废物代码: 900-041-49), 废气处理装置中活性炭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 (废物类别: HW49 其他废物, 废物代码: 900-039-49), 产生量约为 0.162t/a; 喷淋塔产生的喷淋废水, 产生量约为 2t/a。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附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表 3 污染来源分析、治理情况及排放去向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位置	污染类型	主要污染物	产生规律	治理方法及去向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 等	间断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后排入市政管道，最终纳入观澜水质净化厂。
	喷淋废水	废水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 等	间断	集中收集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拉运处理，不外排。
废气	打磨	粉尘	颗粒物	间断	项目打磨工序产生打磨粉尘经沉降水池沉降后无组织排放；喷漆废气收集后集中到楼顶经喷淋塔+UV 光解+活性炭处理工艺吸附后，高空排放。
	喷漆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间断	
固体废弃物	员工办公	固废	生活垃圾	间断	收集避雨堆放，由环卫部门运往垃圾处理场作无害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固废	金属边角废料、废包装材料	间断	集中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	危废	水性油漆及其包装桶、废活性炭、喷淋废水等	间断	项目喷淋废水交由深圳市深水光明光明水环境有限公司拉运处理，其余危废集中收集后由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拉运处理。
噪声	机械设备	设备噪声	噪声	间断	设备合理布局，使用低噪声设备，生产时关闭门窗，对设备基础进行减震处理、及时添加设备润滑等。

1、废气情况简述

本项目自建有一套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喷漆废气。废气处理工艺是采用喷淋塔+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净化废气。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废气处理设备工艺流程图如下：



图4 项目水平衡一览表 (t/a)

废气处理设施说明：

水喷淋：废气集中收集后进入塔内，然后穿过几层填料层，每一层填料层中会放置大量填料球。喷淋塔内的上部设有喷淋系统，它的布水器不断的向填料的表面喷水，使填料的表面湿润，并形成不断流动的液膜。有害废气会在填料层中，与液体形成气液两相逆流流动，有害污染物不断的溶于水中，使其在气体中的浓度越来越低，最后经过喷淋塔的除雾层去除水汽后排放。

UV 装置：

UV 光催化废气处理技术原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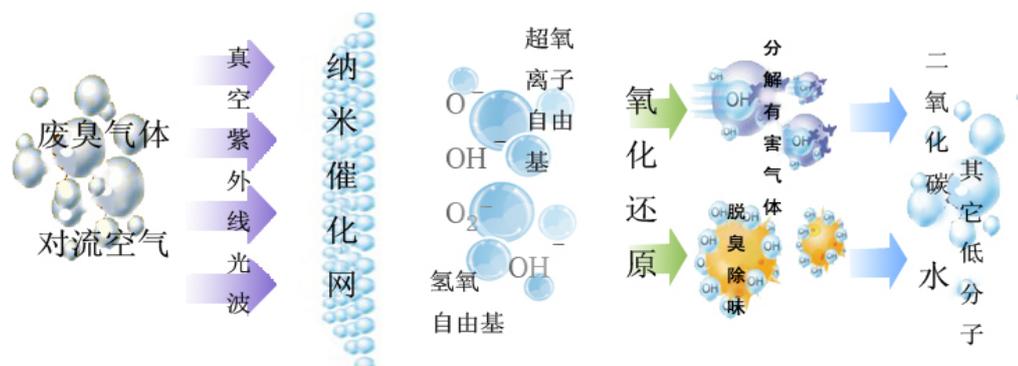


图5 UV 光催化氧化反应原理图

上面的反应式子中，羟基自由基($\cdot\text{OH}$)和超氧离子自由基($\cdot\text{O}^{2-}$)都有很强的氧化性，无论它们在气相还是在液相中，都能将一些有机或无机物质氧化，一般认为 $\cdot\text{OH}$ 和 $\cdot\text{O}^{2-}$ 是光催化氧化中主要的也是最重要的活性基团，可以氧化包括自然界中生物难以转化的各种有机物污染物并使之最后降解成 CO_2 、 H_2O 和无毒矿物。对反应的作用物几乎没有选择性，在光催化氧化反应过程中起着决定性作用。而且由于它们的氧化能力强，氧化反应一般不会停留在中间步骤，因而一般不会产生中间副产物，设备选型合适，一般净

化效率能达到 60%以上。

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作为一种新型环保吸附材料，主要应用于低浓度的各种有机废气净化，可广泛用于处理含有甲苯、二甲苯、苯等苯类、酚类、酯类、醛类等有机气体及恶臭味气体和含有微量重金属的各类气体的吸附床上，产品体积、密度小、比表面积大、吸附效率高、风阻系数小，有优良的气体动力积缩小。设备能耗降低，降低吸附床的造价和运行成本，同时对废气处理净化效率高，净化后气体完全满足环保排放要求。

项目喷漆废气经过处理非甲烷总烃排放可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表 3 中相关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2、废水情况简述

项目喷淋废水经收集后集中交由深圳市深水光明水环境有限公司拉运处理，不外排。

3、噪声情况简述

项目通过加强设备保养，生产作业时可关闭门窗，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设立独立空压机房，为空压机安装消声器，项目位于标准工业厂房内，建筑结构为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项目噪声再通过墙体隔声，设备减震等措施，产生的噪声对项目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4、固体废物环保措施简述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处理，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危废集中收集后由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拉运处理。

5、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取得迁建后地址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2440300L15550542R001W。

表 D-3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结论及建议：

工程概况

深圳市龙华区佳和货架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300L15550542R，成立于2006年08月22日，从事木质展柜、木质展台、木质展架的生产，生产能力分别为150套/年、120套/年、180套/年。项目由于公司发展迁建至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樟坑径社区安澜路336号301，项目产品、生产工艺及设备均不变，项目生产工艺为木板切割、钉装、批灰、打磨、喷漆、晾干、包装出货。项目厂房使用面积600平方米，房屋用途为厂房，年生产300天，劳动定员23人。

项目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工业废水：项目工业废水主要包括：喷漆废水、沉降废水、批灰废水。项目沉降废水内部循环、批灰废水使用中消耗，项目喷淋废水交由深圳市深水光明光明水环境有限公司拉运处理，都不外排。

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观澜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经措施处理后，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

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打磨粉尘：项目喷漆前将木材使用打磨机打磨会产生打磨粉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

有机废气：项目在喷漆工序中使用底漆、面漆，喷漆、晾干过程中均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其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

项目已在废气产生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将产生的废气集中收集后引至楼顶废气处理设施，经喷淋塔+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管高空排放，排气筒排放高度为20米。采取以上措施后，非甲烷总烃排放可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表3中相关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项目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采用隔声门窗，生产作业时会关闭部分门窗；项目车间布局合理，将高噪

声设备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并对其加强基础减振及支承结构措施，如采用橡胶隔振垫、软木、压缩型橡胶隔振器等，再通过墙体的阻隔作用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午间不生产；项目设备维护与保养及时，会按时添加润滑油，减少摩擦噪声。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厂界外 1 米处的噪声检测值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避雨堆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无害化处理，垃圾堆放点定期消毒、灭蝇、灭鼠；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集中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固体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由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拉运处理。综上所述，项目固体废物经采取相关的措施处理处置后，可以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的污染影响。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及其附录 B，面漆、底漆、危险废物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属于附录 B.2 列示的其他危险物质（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1）），其临界量为 5 吨。但项目使用的化学品存储量均低于附录 B 所规定的临界量，且危险物质 Q 值计算 <1 ，因此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项目可能造成的风险事故对周围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与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结论

项目选址不位于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项目选址符合区域环境规划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环境功能为二类区，声环境功能区为 3 类区，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各项污染物采取相关措施处理后对周围环境较小，项目选址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迁建地址不在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内和水源保护区内，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规划，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环境管理的要求；在生产过程当中，如与本报告一致的生产内容，并能遵守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确保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认真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加强污染治理设施和设备的运行管理，对周围环境的负面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

告知性备案回执

深环龙华备【2022】502号

你单位报来的《深圳市龙华区佳和货架厂迁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备案申请材料已收悉，现予以备案。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

2022年09月27日

表 D-4 监测点位、因子和频次

检测信息一览表（废气、噪声）：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采样方法及标准号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喷漆废气处理前后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上风口 1 个参照点、下风口 3 个检测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指南》HJ/T55-2000	
	厂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噪声：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采样方法及标准号	监测频次
噪声	企业法定厂界外 1m、高度 1.2m 以上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连续监测 2 天，昼夜间各监测 1 次

表 D-5 监测工况

工况监测期间：各生产设备运行正常，各工序均稳定运行，生产负荷达75%以上，配套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正常，现场满足验收监测采样条件。

车间主要设备运行状况：

监测日期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运行状态
2022.12.29~ 2022.12.30	1	打磨机	5 台	全部开启
	2	喷枪	2 支	全部开启
	3	切割机	2 台	全部开启
	4	批灰机	2 台	全部开启
	5	负压风机	3 台	全部开启
	6	水帘柜	2 台	全部开启
	7	沉降水池	1 台	全部开启
	8	废气处理设施	1 套	全部开启

表 D-6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所委托的监测单位其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环发(2000)38号文附件),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

本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方法信息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及标准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电子天平 AUW120D	0.001mg/m ³
噪声	噪声 (昼、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表 D-7 验收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

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m)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限值 (mg/m ³)	结论
12月 29日	DA001 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第一频次)	/	22FQ12190201-01~ 22FQ12190201-03	非甲烷总烃	22105	9.12	/	/	/
	DA001 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第一频次)	20	22FQ12190201-04~ 22FQ12190201-06	非甲烷总烃	22849	5.00	0.11	80	合格
	DA001 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第二频次)	/	22FQ12190201-07~ 22FQ12190201-09	非甲烷总烃	23258	8.86	/	/	/
	DA001 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第二频次)	20	22FQ12190201-10~ 22FQ12190201-12	非甲烷总烃	22460	5.09	0.11	80	合格
	DA001 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第三频次)	/	22FQ12190201-13~ 22FQ12190201-15	非甲烷总烃	23582	8.56	/	/	/
	DA001 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第三频次)	20	22FQ12190201-16~ 22FQ12190201-18	非甲烷总烃	22617	4.83	0.11	80	合格
12月 30日	DA001 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第一频次)	/	22FQ12190201-79~ 22FQ12190201-81	非甲烷总烃	22265	7.59	/	/	/
	DA001 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第一频次)	20	22FQ12190201-82~ 22FQ12190201-84	非甲烷总烃	22261	4.54	0.10	80	合格
	DA001 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第二频次)	/	22FQ12190201-85~ 22FQ12190201-87	非甲烷总烃	22702	7.66	/	/	/
	DA001 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第二频次)	20	22FQ12190201-88~ 22FQ12190201-90	非甲烷总烃	22555	4.53	0.10	80	合格
12月 30日	DA001 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第三频次)	/	22FQ12190201-91~ 22FQ12190201-93	非甲烷总烃	22381	7.52	/	/	/
	DA001 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第三频次)	20	22FQ12190201-94~ 22FQ12190201-96	非甲烷总烃	22616	4.20	9.5×10 ⁻²	80	合格
备注	(1) 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 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2) “/”表示未要求。								

表 D-7 验收监测结果 (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天气状况	相对湿度 (%)	大气压 (kPa)	环境温度 (°C)	平均风向 (度)	风向标准差 (度)	风速 (m/s)
12月29日	厂界外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1#参照点 (第一频次)	晴	54	101.4	19.2	50	±10	1.4
	厂界外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2#检测点 (第一频次)	晴	54	101.4	19.2	50	±10	1.4
	厂界外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3#检测点 (第一频次)	晴	54	101.4	19.2	50	±10	1.4
	厂界外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4#检测点 (第一频次)	晴	54	101.4	19.2	50	±10	1.4
	厂界外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1#参照点 (第二频次)	晴	56	101.4	20.3	45	±5	1.2
	厂界外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2#检测点 (第二频次)	晴	56	101.4	20.3	45	±5	1.2
	厂界外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3#检测点 (第二频次)	晴	56	101.4	20.3	45	±5	1.2
	厂界外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4#检测点 (第二频次)	晴	56	101.4	20.3	45	±5	1.2
	厂界外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1#参照点 (第三频次)	晴	58	101.4	21.0	40	±5	1.4
	厂界外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2#检测点 (第三频次)	晴	58	101.4	21.0	40	±5	1.4
	厂界外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3#检测点 (第三频次)	晴	58	101.4	21.0	40	±5	1.4
	厂界外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4#检测点 (第三频次)	晴	58	101.4	21.0	40	±5	1.4
	厂区内检测点 5# (第一频次)	晴	50	101.4	19.2	/	/	静风
	厂区内检测点 5# (第二频次)	晴	50	101.4	20.3	/	/	静风
12月29日	厂区内检测点 5# (第三频次)	晴	50	101.4	21.0	/	/	静风
12月30日	厂界外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1#参照点 (第一频次)	晴	50	101.5	20.1	45	±10	1.1
	厂界外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2#检测点 (第一频次)	晴	50	101.5	20.1	45	±10	1.1
	厂界外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3#检测点 (第一频次)	晴	50	101.5	20.1	45	±10	1.1
	厂界外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4#检测点 (第一频次)	晴	50	101.5	20.1	45	±10	1.1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天气状况	相对湿度 (%)	大气压 (kPa)	环境温度 (°C)	平均风向 (度)	风向标准差 (度)	风速 (m/s)
	厂界外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1#参照点 (第二频次)	晴	50	101.5	20.7	45	±10	1.4
	厂界外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2#检测点 (第二频次)	晴	50	101.5	20.7	45	±10	1.4
	厂界外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3#检测点 (第二频次)	晴	50	101.5	20.7	45	±10	1.4
	厂界外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4#检测点 (第二频次)	晴	50	101.5	20.7	45	±10	1.4
	厂界外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1#参照点 (第三频次)	晴	54	101.4	21.2	50	±5	1.3
	厂界外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2#检测点 (第三频次)	晴	54	101.4	21.2	50	±5	1.3
	厂界外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3#检测点 (第三频次)	晴	54	101.4	21.2	50	±5	1.3
	厂界外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4#检测点 (第三频次)	晴	54	101.4	21.2	50	±5	1.3
	厂区内检测点 5# (第一频次)	晴	50	101.5	20.1	/	/	静风
	厂区内检测点 5# (第二频次)	晴	50	101.5	20.7	/	/	静风
	厂区内检测点 5# (第三频次)	晴	50	101.4	21.2	/	/	静风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浓度 (mg/m ³)	浓度限值 (mg/m ³)	结论
12月 29日	厂界外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1#参照点（第一频次）	22FQ12190201-19	颗粒物	0.125	/	/
		22FQ12190201-20~ 22FQ12190201-23	非甲烷 总烃	0.86	/	/
	厂界外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2#检测点（第一频次）	22FQ12190201-24	颗粒物	0.446	1.0	合格
		22FQ12190201-25~ 22FQ12190201-28	非甲烷 总烃	1.07	4.0	合格
	厂界外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3#检测点（第一频次）	22FQ12190201-29	颗粒物	0.570	1.0	合格
		22FQ12190201-30~ 22FQ12190201-33	非甲烷 总烃	1.16	4.0	合格
	厂界外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4#检测点（第一频次）	22FQ12190201-34	颗粒物	0.321	1.0	合格
		22FQ12190201-35~ 22FQ12190201-38	非甲烷 总烃	1.14	4.0	合格
	厂界外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1#参照点（第二频次）	22FQ12190201-39	颗粒物	0.161	/	/
		22FQ12190201-40~ 22FQ12190201-43	非甲烷 总烃	0.96	/	/
	厂界外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2#检测点（第二频次）	22FQ12190201-44	颗粒物	0.376	1.0	合格
		22FQ12190201-45~ 22FQ12190201-48	非甲烷 总烃	1.19	4.0	合格
	厂界外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3#检测点（第二频次）	22FQ12190201-19	颗粒物	0.608	1.0	合格
		22FQ12190201-50~ 22FQ12190201-53	非甲烷 总烃	1.22	4.0	合格
	厂界外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4#检测点（第二频次）	22FQ12190201-54	颗粒物	0.447	1.0	合格
		22FQ12190201-55~ 22FQ12190201-58	非甲烷 总烃	1.11	4.0	合格
	厂界外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1#参照点（第三频次）	22FQ12190201-59	颗粒物	0.143	/	/
		22FQ12190201-60~ 22FQ12190201-63	非甲烷 总烃	0.98	/	/
	厂界外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2#检测点（第三频次）	22FQ12190201-64	颗粒物	0.502	1.0	合格
		22FQ12190201-65~ 22FQ12190201-68	非甲烷 总烃	1.21	4.0	合格
	厂界外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3#检测点（第三频次）	22FQ12190201-69	颗粒物	0.430	1.0	合格
		22FQ12190201-70~ 22FQ12190201-73	非甲烷 总烃	1.11	4.0	合格
	厂界外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4#检测点（第三频次）	22FQ12190201-74	颗粒物	0.359	1.0	合格
		22FQ12190201-75~ 22FQ12190201-78	非甲烷 总烃	1.16	4.0	合格
	厂区内检测点 5# （第一频次）	22FQ12190201-157~ 22FQ12190201-160	非甲烷 总烃	1.59	6	合格
	厂区内检测点 5# （第二频次）	22FQ12190201-161~ 22FQ12190201-164	非甲烷 总烃	1.37	6	合格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浓度 (mg/m ³)	浓度限值 (mg/m ³)	结论
12月29日	厂区内检测点5# (第三频次)	22FQ12190201-165~ 22FQ12190201-168	非甲烷 总烃	1.29	6	合格
12月30日	厂界外无组织废气上风向1#参 照点(第一频次)	22FQ12190201-97	颗粒物	0.179	/	/
		22FQ12190201-98~ 22FQ12190201-101	非甲烷 总烃	0.96	/	/
	厂界外无组织废气下风向2#检 测点(第一频次)	22FQ12190201-102	颗粒物	0.554	1.0	合格
		22FQ12190201-103~ 22FQ12190201-106	非甲烷 总烃	1.20	4.0	合格
	厂界外无组织废气下风向3#检 测点(第一频次)	22FQ12190201-107	颗粒物	0.393	1.0	合格
		22FQ12190201-108~ 22FQ12190201-111	非甲烷 总烃	1.10	4.0	合格
	厂界外无组织废气下风向4#检 测点(第一频次)	22FQ12190201-112	颗粒物	0.643	1.0	合格
		22FQ12190201-113~ 22FQ12190201-116	非甲烷 总烃	1.02	4.0	合格
	厂界外无组织废气上风向1#参 照点(第二频次)	22FQ12190201-117	颗粒物	0.143	/	/
		22FQ12190201-118~ 22FQ12190201-121	非甲烷 总烃	0.86	/	/
	厂界外无组织废气下风向2#检 测点(第二频次)	22FQ12190201-122	颗粒物	0.626	1.0	合格
		22FQ12190201-123~ 22FQ12190201-126	非甲烷 总烃	1.18	4.0	合格
	厂界外无组织废气下风向3#检 测点(第二频次)	22FQ12190201-127	颗粒物	0.465	1.0	合格
		22FQ12190201-128~ 22FQ12190201-131	非甲烷 总烃	1.13	4.0	合格
	厂界外无组织废气下风向4#检 测点(第二频次)	22FQ12190201-132	颗粒物	0.358	1.0	合格
		22FQ12190201-133~ 22FQ12190201-136	非甲烷 总烃	1.14	4.0	合格
	厂界外无组织废气上风向1#参 照点(第三频次)	22FQ12190201-137	颗粒物	0.126	/	/
		22FQ12190201-138~ 22FQ12190201-141	非甲烷 总烃	0.90	/	/
	厂界外无组织废气下风向2#检 测点(第三频次)	22FQ12190201-142	颗粒物	0.485	1.0	合格
		22FQ12190201-143~ 22FQ12190201-146	非甲烷 总烃	1.13	4.0	合格
	厂界外无组织废气下风向3#检 测点(第三频次)	22FQ12190201-147	颗粒物	0.323	1.0	合格
		22FQ12190201-148~ 22FQ12190201-151	非甲烷 总烃	1.10	4.0	合格
	厂界外无组织废气下风向4#检 测点(第三频次)	22FQ12190201-152	颗粒物	0.574	1.0	合格
		22FQ12190201-153~ 22FQ12190201-156	非甲烷 总烃	1.07	4.0	合格
	厂区内检测点5# (第一频次)	22FQ12190201-169~ 22FQ12190201-172	非甲烷 总烃	1.39	6	合格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浓度 (mg/m ³)	浓度限值 (mg/m ³)	结论
12月 30日	厂区内检测点 5# (第二频次)	22FQ12190201-173~ 22FQ12190201-176	非甲烷 总烃	1.30	6	合格
	厂区内检测点 5# (第三频次)	22FQ12190201-177~ 22FQ12190201-180	非甲烷 总烃	1.24	6	合格
备注	<p>(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 2367-2022) 表 3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限值；</p> <p>(2) “/”表示未要求。</p>					

表 D-7 验收监测结果 (3) -噪声

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 (A)

采样日期	序号	测点名称	昼间		夜间		限值		结论
			主要声源	结果 (Leq)	主要声源	结果 (Leq)	昼间	夜间	
12月29日	1	西北面厂界外1m处 1#	生产噪声	61.0	生产噪声	50.9	65	55	合格
	2	东北面厂界外1m处 2#	生产噪声	59.5	生产噪声	48.8			合格
	3	东南面厂界外1m处 3#	生产噪声	60.6	生产噪声	50.3			合格
	4	西南面厂界外1m处 4#	生产噪声	62.2	生产噪声	51.2			合格
12月30日	1	西北面厂界外1m处 1#	生产噪声	60.6	生产噪声	51.3	65	55	合格
	2	东北面厂界外1m处 2#	生产噪声	61.5	生产噪声	49.6			合格
	3	东南面厂界外1m处 3#	生产噪声	60.6	生产噪声	50.7			合格
	4	西南面厂界外1m处 4#	生产噪声	61.3	生产噪声	51.0			合格
备注	(1) 12月29日天气状况: 无雨雪, 无雷电; 12月30日天气状况: 无雨雪, 无雷电; (2) 12月29日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1.6m/s; 12月30日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1.7m/s; (3)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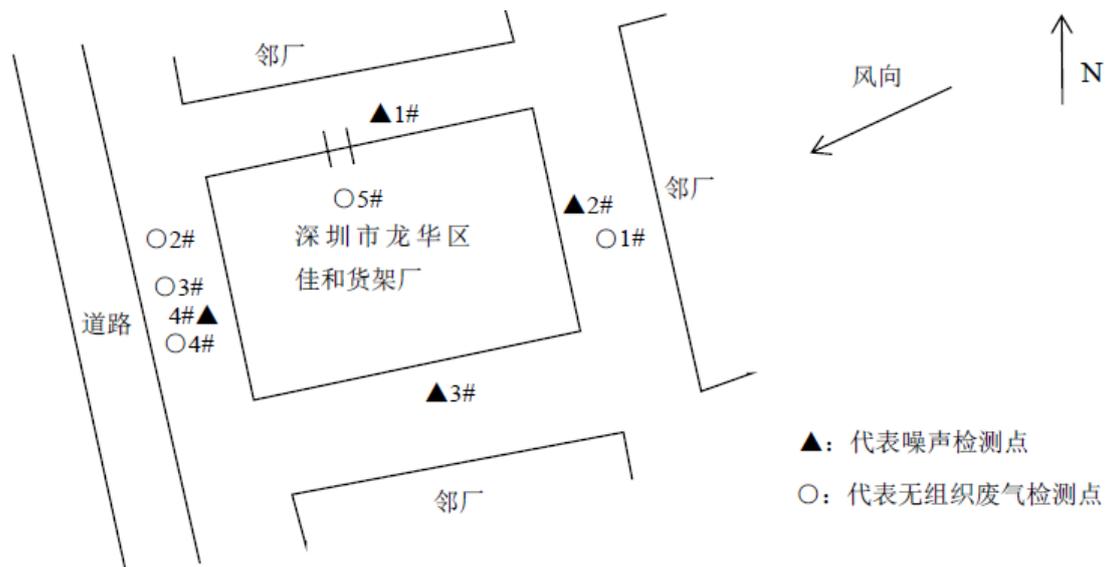


图 6 无组织废气、噪声采样点位图

表 D-7 验收监测结果（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及总量控制）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处理效率指废气经过净化设施处理后，被去除的污染因子与净化之前的污染因子质量的百分比。

$$P = \frac{C_{前} \times Q_{前} - C_{后} \times Q_{后}}{C_{前} \times Q_{前}} \times 100\%$$

式中：P—去除效率，%；

$C_{前}$ —设施处理前浓度， mg/m^3 ；

$Q_{前}$ —设施处理前排风量， m^3/h ；

$C_{后}$ —设施处理后浓度， mg/m^3 ；

$Q_{后}$ —设施处理后排风量， m^3/h ；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结果显示，本项目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41.3%；废气经处理后污染因子排放浓度约为 $4.69\text{mg}/\text{m}^3$ ，远低于排放限值，处理设施处理效果基本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由于处理前废气污染因子浓度本来就很低，且水喷淋工艺实际处理有机废气效率比较低，所以造成 VOCs 处理效率不高。

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报告内容可知，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生产过程中有机废气排放量小于 $100\text{kg}/\text{a}$ ，无需申请排放总量。

表 D-8 环保检查结果

1、环境影响评价与环评批复中环保措施及设施的落实情况		
环评报告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落实结论
项目迁至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樟坑径社区安澜路336号301进行生产活动，项目产品、生产工艺及设备均不变，项目厂房使用面积600平方米，房屋用途为厂房，年生产300天，劳动定员23人。	经现场勘查，项目地址、规模等与环评一致。	已落实
项目从事木质展柜、木质展台、木质展架的生产，生产能力分别为150套/年、120套/年、180套/年。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包括：木板切割、钉装、批灰、打磨、喷漆、晾干、包装出货。	经现场勘查，项目规模、工艺与环评基本一致。	已落实
本环评建议建设单位在楼顶设计并安装一套废气处理设施，底漆、面漆、晾干均置于独立密闭的车间内，并作微负压密闭处理（收集效率为90%，风机风量为5000m ³ /h），将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集中收集后，通过排气管道引至楼顶的二级活性炭中吸附处理（处理效率为75%），经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约为16米。	项目喷漆废气采用喷淋+UV光解+活性炭处理工艺。项目实际排放口高度达到20米。	已落实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项目验收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厂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已落实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沉渣、废木材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等，应集中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集中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已落实
	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车间设置废物分类收集设施。	项目喷淋废水交由深圳市深水光明光明水环境有限公司拉运处理，其余危废集中收集后由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拉运处理。	已落实

2、环保设施实际建成及运行情况

项目自建有一套废气处理设施，设施目前运作正常，经验收监测，废气排放各指标均可以达标。

3、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制度，以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及其附录 B，面漆、底漆、危险废物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属于附录 B.2 列示的其他危险物质（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1）），其临界量为 5 吨。但项目使用的化学品存储量均低于附录 B 所规定的临界量，且危险物质 Q 值计算 <1，因此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项目可能造成的风险事故对周围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定性分析，项目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小，且后果危害程度小，本报告认为其存在的环境风险水平可以接受。但无论事故风险的大小，只要是发生事故，都会存在一定的后果，造成一定的污染、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等，企业必须提高风险意识，加强风险管理，做好事故防范措施，最大程度降低了事故发生的概率，并制定相应的事故应急预案，加强对职工的安全意识培训，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措施演练。

项目在运营时做到以下风险措施：

- （1）建立环保、安全、消防各项制度，设置环保、安全、消防设施专职管

理人员，保证设施正常运行或处于良好的待命状态。

(2) 加强对员工的安全生产培训，生产过程中原辅材料的量取、倾倒等严格按照要求操作，严禁化学品泄漏。

(3) 加强风险管理：建设单位需做到防范于未然，提前制订事故应急预案；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应加强消防管理，设置明显的防火标志，按照安全管理部门要求做好火灾等事故的防范和应急措施，将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发生率控制在最小水平，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得到控制。

进一步按照环保及相关的要求提高管理，同时落实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及措施，按规程操作并明确相关责任人等。

4、固体废物的产生、利用及处置情况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交由相关单位回收处理；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油漆及其包装物、废空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分类储存，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项目有与有资质的的第三方签订危废协议合同，危废集中收集后由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拉运处理。。

5、排污口的规范化设置

项目有 1 个废气总排放口，废气排放口有建设检测平台。

6、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

项目环保审批及环保资料齐全，并已建立废气处理设施管理台账及环保管理制度，相关资料由专人进行管理。

7、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项目为租用工业区厂房，工业园内现有绿化较好，项目园区内种植了一定量的花草树木等。

8、存在的问题

无。

表 D-9 验收结论及建议

验收结论:

深圳市龙华区佳和货架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300L15550542R，成立于2006年08月22日，从事木质展柜、木质展台、木质展架的生产，生产能力分别为150套/年、120套/年、180套/年。项目由于公司发展迁建至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樟坑径社区安澜路336号301，项目产品、生产工艺及设备均不变，项目生产工艺为木板切割、钉装、批灰、打磨、喷漆、晾干、包装出货。项目厂房使用面积600平方米，房屋用途为厂房，年生产300天，劳动定员23人。

本次验收主要针对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厂界环境噪声、固体废弃物处置等情况进行验收，并核实其他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

项目项目建有一套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喷漆工艺产生有机废气，所采用的处理工艺为喷淋+UV光解+活性炭处理吸附，技术成熟，经济合理，并能稳定达标。本次对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前及处理后按验收监测标准进行了验收监测，废气各项污染因子均能达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符合GB12348-2008的3类区标准。项目已与有资质的的第三方签订危废协议合同，项目喷淋废水交由深圳市深水光明光明水环境有限公司拉运处理，其余危废集中收集后由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拉运处理。

经现场调查核查，根据《污染物影响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建设项目的性质、生产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的措施与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更。

本次验收监测委托深圳市清华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检测报告格式规范，信息齐全和现场调查结果一致。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该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自行组织验收。

建议: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加强车间的管理特别是产污环节，须采用清洁生产工艺，尽量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做好台账管理，制定处理操作规程、应急制度等，确保设施正常运营。项目在生产生活中产生的各种固体废

物不得随意堆放，应按环保要求妥善收集暂存，并及时清运，项目应严格按照危废联单规范要求执行管理，保证危险废物合理处置。建立健全企业环境保护责任制，制定各项章程及环保定期考核指标，落实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和应急措施。

项目附图:



车间现状



车间现状



废气喷淋塔



UV光解+活性炭箱

附件-1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0300L15550542R



成立日期 2006年08月22日

登记机关
2022年08月03日

名称 深圳市龙华区佳和货架厂

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樟坑径社区安澜大道8号厂房301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2 环评备案回执

告知性备案回执

深环龙华备【2022】502号

深圳市龙华区佳和货架厂：

你单位报来的《深圳市龙华区佳和货架厂迁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备案申请材料已收悉，现予以备案。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

2022-09-27

附件-3 排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2440300L15550542R001W

排污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华区佳和货架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樟坑径社区安澜路336号3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300L15550542R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12月08日

有效期：2022年12月08日至2027年12月07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4 废水拉运协议

合同编号: _____

高
浓
度
污
水
转
移
协
议

甲方: 深圳市龙华区佳和货架厂

乙方: 深圳市深水光明水环境有限公司

2022年 10月



甲方：深圳市龙华区佳和货架厂

乙方：深圳市深水光明水环境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甲乙双方就高浓度污水转移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处理废水范围

- 1、废水类型及主要性质：喷淋废水
- 2、收运废水水质要求： $5 \leq \text{pH} \leq 11$ ， $\text{COD} \leq 10000 \text{mg/L}$ ，总氮 $\leq 100 \text{mg/L}$ ， $\text{TP} \leq 200 \text{ng/L}$ ， $\text{SS} \leq 500 \text{mg/L}$ ， $\text{F} \leq 10 \text{mg/L}$ 。若废水水质超出以上范围，乙方有权拒绝拉运。若已拉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废水退还给甲方。上述情形产生的费用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二条 废水处理数量及费用

- 1、甲方预计每年产生废水2吨，乙方按¥700元/吨（大写：人民币柒佰元整/吨）向甲方收取废水处理费，则每年乙方应向甲方收取废水转移费用共计¥1400元/年（大写：人民币壹仟肆佰元整/年）含税6%。
- 2、若甲方每年废水量超过2吨，甲方需向乙方支付相应超出废水量的费用，则按¥700元/吨的标准收取超量废水处理费。
- 3、如甲方交给乙方每年处理的废水量未达到2吨，或者甲方未按时把废水交付给乙方处理、或不交付给乙方处理的，均属甲方自身原因，乙方已收取的废水处理费均不予退还或扣减。
- 4、乙方每年可免费拉运废水1次，单次拉运量为2吨，不足2吨按2吨计，超过2吨按实际收运量结算。

第三条 结算方式

1、对于本协议第二条第1项约定的废水转移处理费，甲方应在双方签订本协议后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期内废水转移处理费全年费用一次性汇到乙方账户，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对于本协议第二条第2项约定的超量处理费及第4项约定的拉运费，甲方应在拉运前2个工作日内将超量处理费一次性支付到乙方账户，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

2、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深圳市深水光明水环境有限公司

开户行：平安银行深圳公明支行

账号：1500 0089 5915 97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水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拉运废水中含有《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一类污染物的废水，废酸、废碱、废有机溶剂及含有机溶剂废物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规定的危险废物，含《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中附录A列明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具有强腐蚀性、剧毒、易燃性、反应性、感染性、放射性、铬铜镍镉汞等重金属污染物；

2) 废水水质超过第一条所列范围，气味比较大，含油较多，或废水中含有废渣等固体废物；

3) 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4) 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5) 两类及以上废水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正常生产需要混合

除外)：

6) 容器装工业水超过器容积的 90%；

7) 其他违反工业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2、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废水包装物即(废水装载体积不得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 90%，以防止所盛装的废水泄露(渗漏)至包装物外污染环境，各种废水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和技术规范进行包装、标识、存储，非生产需要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废水标签(注明：单位名称、废水名称、包装时间等内容)和安全警告标志。

3、严格按上述要求包装的工业废水，要求存放地点规范安全，装卸场所科学合理，行车路线能满足乙方车辆要求，确保运输车辆和人员安全顺畅作业，为运输车辆和人员购买保险并采取安全措施。在收运过程中，甲方需免费将废水桶运至抽运地点以便于乙方抽运。

4、甲方确保乙方拉运废水中不含有重金属，品质与样品一致，废水常规项检测数据在第一项范围内。

5、甲方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为甲方提供相关工业废水收集、包装、转移等方面的咨询指导，但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

2、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并自备运输车辆，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安排废水收运。

3、按照环保有关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并安全处置所收运的废水。

4、乙方收运车辆司机及工作人员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相关管理制度。

5、定期对业务、运输、检测等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教育,为甲方提供更完善的相关服务。

6、收到甲方收运通知后,若乙方因生产、运输、仓储、资质等方面原因不能满足甲方收运处置要求应及时告知,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采取整改措施。

7、为甲方提供网上相关备案的指导和协助工作。

8、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支付合同价款,为甲方开具工业废水收集处理服务的增值税发票。

9、有权在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转移工业废水的情况下要求甲方承担违约金。

第五条 交货与风险转移

1、甲方在将双方约定的工业废水交与乙方处理前,应至少提前5个工作日以电话和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在双方确定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废水的具体数量后,乙方再派车到甲方指定地点收运,如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未能完成收运的,由甲方承担该次派车的全部费用。

2、工业废水由甲方交给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交乙方签收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由于甲方违反合同约定提供异常废水而造成的意外或事故的,由甲方负责。

第六条 工业废水的计量方式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甲方提供的地点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量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2、在乙方厂区内免费过磅称重。

3、若工业废水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双方协商方式计量,若无过磅条件,由水的密度和体积按刻度计算。

4、若乙方实际收运的废水经检测各项指标超出合同约定范围或样品标准或常规标准,乙方不能处理的,应退还甲方并由甲方承担运输、检测等基本费用,乙方有能力处理的,双方另行协商调整处理费用。

第七条 工业废水拉运凭证

甲乙双方在交接工业废水时,必须认真填写有效凭证(包括但不限于联单、过磅单等)各项内容,并由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确认,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水种类、数量及收费的凭证。

第八条 保密义务

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至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不得在所收集废水中掺杂除本厂所产正常废水以外的其它危险废物或第一类污染物,一旦发现乙方有权拒绝拉运,并向深圳市光明区环境保护部门报告,如甲方有涉嫌私自转移危险废物的违法行为,

由甲方承担一切责任。

2、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由于其它原因将第四条一款所列危险废水或第一类污染物装车，造成乙方在运输、处理时出现困难，并由此给乙方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拉运废水水质超标情况下的赔偿标准进行相关赔偿。若对乙方生产造成严重影响的，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它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深圳市光明区环境保护部门处理。

拉运废水水质超标的处理及赔偿标准

(1) 废水水质标准：按本协议第一条第2项执行。

(2) 若废水水质超出以上范围，乙方有权拒绝拉运与处理；若已拉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废水退还给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3) 若乙方拉运和处理的废水水质超出以上范围，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进行赔偿，即按本合同第二、三条约定进行结算费用，另外再按以下标准支付相应金额作为赔偿。具体赔偿标准如下：

任一因子浓度超出合同约定的废水水质标准百分比	赔偿系数	赔偿标准
50%-100%	100%	废水处理单价（按本合同第二条执行）×超标废水量×赔偿系数 如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乙方还可以要求甲方赔偿；如造成高污染停产等恶劣影响的，乙方有权向生态环境有关部门汇报
100%（含）-200%	200%	
≥200%	300%	

3、合同存续期间，甲方不得将其工业废水及包装物等自行处理、出售或交给无资质第三方处理，否则乙方将除依法追究甲方违约责任外，还有权上报深圳市光明区环境保护部门，对此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4、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付款，每逾期1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所欠款项5%的违约金。

5、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按本合同总额的20%作为违约金。造成对方损失的，还应向对方赔偿因此产生的实际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由自然力量引起的水灾、风灾、旱灾、地震等；由社会原因引起的战争、封锁、政府禁令等。

2、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向对方书面通知，以减轻不必要的损失。在取得相关机构证明后，双方协商决定本合同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组成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合同协议书及其附件；
- 3、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理解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终止和解除

1、甲方和乙方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有效期为壹年，期满后，双方可另行签订协议。

2、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到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3、双方履行完本合同全部义务后，除本合同保密条款继续生效，本合同即告终止。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的，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诉讼过程中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担保费、鉴定费、调查取证费等合理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 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其它

1. 本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订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2、本合同一式4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2份，乙方执2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樟坑径社区安澜大道8号厂房301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新观街道德社区光明水净化厂综合楼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人： _____

联系人： 廖腾飞

联系方式： _____

联系电话： 13750340645

公司电话： 0755-23247842

附件-5 危废拉运协议

合同编号：CNF5-8C-HW-XBN-2022- 10 -12-SZSD

深圳市龙华区佳和货架厂
与
深圳市神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与
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服务合同

合同签订地点：恩平

合同签订日期：2022年10月14日

1/9

合同编号：CNF5-BC-HW-XBN-2022-10-12-SZSD

危险废物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CNF5-BC-HW-XBN-2022-10-12-SZSD

甲方：深圳市龙华区佳和货厂
住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樟坑径社区安澜大道8号厂房3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2440300L15550542E
联系电话：0755-29763891
业务负责人：蔡泽喜 联系方式：0755-29763891

乙方：深圳市坤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住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五和社区光雅园一巷15号901
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RT3542
联系电话：15363649141
业务负责人：罗丽 联系方式：15363649141

丙方：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住址：江门市恩平市颍岗镇康里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507669589XL
联系电话：0750-6908105
业务负责人：朱晓飞 联系方式：150710690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丙三方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三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名词和术语

1. 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2. 处置：是指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将危险废物焚烧、煅烧、熔融、烧结、裂解、中和、消毒蒸馏、萃取、沉淀、过滤、拆解以及用其他改变危险废物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危险废物数量、缩小危险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分的活动，或者将危险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场所或者设施并不再回取的活动。
3. 签约量：是指合同内约定的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预计会交付丙方处置的危废量。

第二条 合作内容

2/9

1. 甲方委托处理的危废种类、数量及包装方式：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废物形态	包装方式	年产量量（吨）
1	废水性油漆	900-252-12	液态	桶装	0.03
2	废包装桶	900-041-49	固态	桶装	0.02
3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袋装	0.112
合计					0.162

2. 甲方委托乙方作为综合环保服务商，包括向甲方提供环保咨询、危废管理知识宣导、联单及台账指导、危废打包指导、转运协调等环保服务。乙方作为终端处置单位及运输单位，负责转运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对该危险废物进行安全、环保、无害化处置。
3. 合同有效期：从 2022 年 10 月 14 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13 日止。

第三条 服务费结算

1. 签约量：甲方合同有效期内危废最大交付量为 0.2 吨，危险废物品种及包装方式见合同附件 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
2. 甲乙双方根据合同附件 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约定的标准进行危废服务费结算。
3. 结算时间：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支付款项，并将转账单以邮件等方式给予乙方确认，以便开具财务收据/发票，税率根据国家规定税率执行。因双方另行协商退款退票时，若甲方无法正常退票导致乙方税务损失时，由甲方承担相应税金。

第四条 三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责任与义务
- 1) 甲方及乙方在本合同附件 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签订的危废类别不能超出丙方资质范围。
- 2) 甲方提供给丙方转运的危险废物不超出本合同附件 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所列危险废物种类，对于超出合同约定范围的危险废物，丙方有权拒绝转运或退回，所产生的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对协议其他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 a) 废物类别与合同约定不一致；
 - b) 废物夹带合同约定外的自燃物质；
 - c) 废物夹带合同约定外的剧毒物质；
 - d) 废物夹带放射性废物；

- e) 废物夹带有传染性、爆炸性及反应性废物；
 - f) 废物夹带有未经拆解的废电池、废家用电器和电子产品；
 - g) 废物夹带有汞的温度计、血压计、荧光灯管和开关；
 - h) 废物夹带有钙焙烧工艺生产铬盐过程中产生的铬渣；
 - i) 石棉类废物；
 - j) 其他未知特性和未经鉴定的固体废物；
- 3) 甲方负责按照相关规范和要求进行危险废弃物的登记，在乙方的指导下配合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贮存、标识等，如有剧毒类危险废物、高腐蚀性危险废物和不明物，应告知乙方、丙方并在标签上明确注明，否则丙方有权拒绝转运或退回，对协议其他方造成损失的，所产生的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 4) 甲方因生产工艺、原料材料等发生改变，导致产生的危废形态（含水量）、成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及丙方，以确保丙方正常生产。如由于信息告知不及时导致的人员、财产损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甲方应保证现场满足安全转移的条件，计划转移的危险废物中不能混有未列入本合同的危险废物（特别是易燃、易爆、放射性、多氯联苯以及氰化钾等危险、剧毒物质以及超出丙方资质范围的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
- 6) 收运废物期间，甲方应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防止所盛装的危险废物在存储、装卸及运输过程发生泄漏或渗漏异常，及将待收运的废物集中在一个区域堆放，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相关辅助工具、装车场地等设备及人员。
- 7) 在危险废物收运期间，若发生无法归属责任之意外或者事故，则在危险废物离开甲方厂区前，风险和责任由甲方承担。
- 8) 甲方按照合同附件 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2. 乙方责任与义务

- 1) 乙方负责指导甲方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包装、标识，包装物内不得混入其它杂物；设置规范的废物标识，标识标签内容应包括：产废单位名称、合同中约定的废物名称、主要成分、重量、日期等。
- 2) 乙方负责协助甲方填写《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各项内容及创建转运电子联单，并敦促甲方保证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填写的内容真实。
- 3)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相应的环保咨询服务。
- 4) 危险废物转运之前乙方应确保甲方危险废物情况及包装满足丙方转运要求，仔细核查废物的包装、标识，以及危废类别是否符合丙方资质，如危废类别不符合《合同附件 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约定的情况或者包装方式及标识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丙方有权拒收，因乙方未尽贵导致上述情况发生的，产生的责任与费用由乙方承担。
- 5) 乙方负责协调组织收运并至少提前 3 天将转运清单发给丙方，经过丙方确认后即可安排收运。

6) 乙方应定期与丙方结算处置费用。

3. 丙方责任与义务

- 1) 丙方应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在合同期内的有效性。
- 2) 丙方保证：危险废物运输单位具备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用专用车辆运输；专用车辆应当悬挂危险废物运输许可标志，专用车辆的驾驶人员需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和相应危险废物运输从业资格证件；押运人须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证照。
- 3) 丙方保证运输车辆与装卸人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明示的环境、卫生及安全制度，不影响双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 4) 危险废物离开甲方厂区后，风险和责任由丙方承担。
- 5) 丙方确保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转运合规，并得到安全、环保、无害化处置，处理过程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 6) 丙方以合同约定的甲方最大危废交付量为接收上限接收和处置由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超出最大危废交付量的部分丙方可拒绝接收。
- 7) 丙方危废接收处置地址为：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厂区内。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任何一方不能在合同有效期内擅自解除本合同。
2. 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违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予以改正，守约方有权中止、解除本合同，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3.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附件 1：《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签约的危废类别不能超出丙方资质范围。若签订的危废类别不在丙方资质范围内，则视为甲乙双方违约，丙方可无条件解除合同。
4. 甲方不得交付本合同附件 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约定以外的废物，严禁夹带剧毒废弃物。当夹带剧毒物质时，已收集的整车废物将视为剧毒废弃物，丙方有权拒绝转运及处置，且乙方不予退还该合同甲方所支付的费用。若触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乙方将按规定上报环保局、公安局和安监局等行政管理部门，由此给乙方及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将由甲方全权承担。
5. 甲方故意隐瞒丙方，或者存在过失造成丙方将本合同第三条甲方责任义务中第(1)点所述的异常危险废物或爆炸性、放射性等废物装入运输车或收运进入丙方仓库的，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退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等)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及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6. 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处置服务费，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5% 支付违约金给乙方。

第六条 合同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内乙方或丙方因不可抗力因素(如全省统一停窑、节能减排限产停窑、政府执法行为、计划性停电、检修等)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

合同编号：CNFS-BC-HW-XBN-2022-10-12-SZSD

甲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甲方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甲乙丙三方因不可抗力因素无法履行合同时，经三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解除协议，亦可免于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保密条款

合同内任何一方均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内信息(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造成合同另两方损失的，应向另两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争议，三方可以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可将争议提交至乙方住所地法院诉讼裁决。

第九条 合同其他事宜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丙方持贰份。
2. 本合同经三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三方共同遵守执行。
附件 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双方遵照执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甲乙双方未尽事宜，可以在附件 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中补充说明或者由双方另行签约。

合同编号: CNF5-BC-HW-XBN-2022- 10 -12-SZSD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深圳市龙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委托人(签字): 
开户行: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观澜支行
账号: 000046248994
签订日期: _____



乙方(盖章): 深圳市神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委托人(签字): 
开户行: 中国银行深圳大运城支行
账号: 7445 7301 3121
签订日期: _____



丙方(盖章): 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 _____



附件 1:

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

甲方：深圳市龙华区住房和建设局

乙方：深圳市祥瑞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甲方向属地环保部门申报的废物产生量及种类，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按以下方式进行结算：

(一) 服务费标准 (含税、仓储费、化验分析费、处理处置费)：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废物形态	包装方式	年产量(吨)	超出产量处置单价 (元/吨)注：超出部分 不足一吨按一吨计算
1	废水性油漆	900-252-12	液态	桶装	0.03	
2	废包装桶	900-041-49	固态	桶装	0.02	
3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袋装	0.112	
合计					0.162	

- 废物处置包年服务费人民币【4100】元(大写：【肆仟壹佰】元整)，若实际处置量超出本合同签约量，则超出部分按上述约定的废物处置单价另外收取处置费用，超出部分处置费用由双方核算确认，乙方根据合同附件1的废物处置标准制作《记账单》，经甲方签字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以便开具财务收据(发票)，税率根据国家规定税率执行。
- 运输费：上述《废物处置包年服务费》中包含【壹】次危险废物转运服务，(单次运输服务最大采用9.6米危废专用厢式货车，最多不超过14个卡板，各卡板打包高度不超过1.5米)，甲方需要收运服务超过【壹】次的，超过或增加收运次数，则按【3500】/(车/卡板)另行收取运输费用。乙方指导甲方按相关规范要求将危险废物分类包装且标识好，甲方提供卡板、机动叉车和搬运劳务等转运相关设施及条件。
- 甲方应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批通过后，并提前15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安排收运。
- 收运期间若因甲方原因，导致运输车辆到场后无法收运，视为甲方已完成一次收运。

(二) 付款方式：

合同三方签字盖章完成后，甲方需在十个工作日内将《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结算标准》的收运处置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汇入乙方指定账号，并将转账单发给乙方确认。确认付款后，乙方将合同原件邮寄至甲方。乙方在收到甲方款项后 15 个工作日内开具有效票据给甲方。因故双方另行协商退款退票时，若甲方无法正常退票导致乙方税务损失时，由甲方承担相应税金。

1. 甲方开具发票信息：【专票】

公司名称：	深圳市龙华区佳和货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0300L15550642K
开户行：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观澜支行
账号：	000046248994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神坑社区安澜大道 8 号厂房 301
电话号码：	0755-29763861

2. 乙方收款信息：

单位名称：深圳市神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银行深圳大城支行

银行账号：7445 7301 3121

此结算标准为三方签署的《危险废物服务合同》的结算依据，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需向外提供。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 验收监测报告



201819110990

深圳市清华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QHT-202212190201

项目名称: 深圳市龙华区佳和货架厂迁建项目验收检测

受检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佳和货架厂

受检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樟坑径社区安澜路 336 号 301

深圳市清华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编写: 张婷

审核: 冯月菊

签发: 冯玉洁 (工程师 高工 研究员)

签发日期: 2023.1.10

说明:

- 1、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 2、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无本公司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无效。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

本机构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吉祥社区彩云路8号保成泰产业园B栋301

邮政编码: 518172

联系电话: 0755-28689240

传真: 0755-28689240

网址: <http://www.qinghuahk.com>

邮箱: 28689240@qinghuahk.com



一、检测目的:

对深圳市龙华区佳和货架厂迁建项目进行验收检测。

二、检测概况:

表 2-1 检测人员信息一览表

采样人员	邱永忠、赖才杰
采样日期	2022年12月29日-2022年12月30日
环境条件	符合检测项目要求
分析人员	邱永忠、赖才杰、袁飞英、朱梅榕
分析日期	2022年12月29日-2023年01月01日
采样期间工况	采样期间该企业生产工况为: 89%

表 2-2 检测项目信息一览表

样品类别	采样位置	采样方法及标准号	检测点数×频次× 天数	样品状态/特征
有组织废气	DA001 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1×3×2	样品完好无破损
	DA001 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1×3×2	样品完好无破损
无组织废气	厂界外无组织废气(上风向1个参照点,下风向3个检测点)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4×3×2	样品完好无破损
	厂区内检测点 5#		1×3×2	样品完好无破损
噪声	厂界四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4×2×2	/

三、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表 3-1 检测方法信息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0.07mg/m ³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电子天平 AUW120D	0.001mg/m ³
噪声	噪声 (昼、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四、检测结果:

表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限值 (mg/m ³)	结论
12月29日	DA001 废气处理前 检测口 (第一频次)	/	22FQ12190201-01- 22FQ12190201-03	非甲烷总烃	22105	9.12	/	/	/
	DA001 废气处理后 检测口 (第一频次)	20	22FQ12190201-04- 22FQ12190201-06	非甲烷总烃	22849	5.00	0.11	80	合格
	DA001 废气处理前 检测口 (第二频次)	/	22FQ12190201-07- 22FQ12190201-09	非甲烷总烃	23258	8.86	/	/	/
	DA001 废气处理后 检测口 (第二频次)	20	22FQ12190201-10- 22FQ12190201-12	非甲烷总烃	22460	5.09	0.11	80	合格
	DA001 废气处理前 检测口 (第三频次)	/	22FQ12190201-13- 22FQ12190201-15	非甲烷总烃	23582	8.56	/	/	/
	DA001 废气处理后 检测口 (第三频次)	20	22FQ12190201-16- 22FQ12190201-18	非甲烷总烃	22617	4.83	0.11	80	合格
12月30日	DA001 废气处理前 检测口 (第一频次)	/	22FQ12190201-79- 22FQ12190201-81	非甲烷总烃	22265	7.59	/	/	/
	DA001 废气处理后 检测口 (第一频次)	20	22FQ12190201-82- 22FQ12190201-84	非甲烷总烃	22261	4.54	0.10	80	合格
	DA001 废气处理前 检测口 (第二频次)	/	22FQ12190201-85- 22FQ12190201-87	非甲烷总烃	22702	7.66	/	/	/
	DA001 废气处理后 检测口 (第二频次)	20	22FQ12190201-88- 22FQ12190201-90	非甲烷总烃	22555	4.53	0.10	80	合格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限值 (mg/m ³)	结论
12月30日	DA001 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第三频次)	/	22FQ12190201-91~22FQ12190201-93	非甲烷总烃	22381	7.52	/	/	/
	DA001 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第三频次)	20	22FQ12190201-94~22FQ12190201-96	非甲烷总烃	22616	4.20	9.5×10 ⁻²	80	合格
备注	(1) 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 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2) 有组织废气的处理效率为: 41.3%; (3) “/” 表示未要求。								

表 4-2 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天气状况	相对湿度 (%)	大气压 (kPa)	环境温度 (°C)	平均风向 (度)	风向标准差 (度)	风速 (m/s)
12月29日	厂界外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1#参照点 (第一频次)	晴	54	101.4	19.2	50	±10	1.4
	厂界外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2#检测点 (第一频次)	晴	54	101.4	19.2	50	±10	1.4
	厂界外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3#检测点 (第一频次)	晴	54	101.4	19.2	50	±10	1.4
	厂界外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4#检测点 (第一频次)	晴	54	101.4	19.2	50	±10	1.4
	厂界外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1#参照点 (第二频次)	晴	56	101.4	20.3	45	±5	1.2
	厂界外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2#检测点 (第二频次)	晴	56	101.4	20.3	45	±5	1.2
	厂界外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3#检测点 (第二频次)	晴	56	101.4	20.3	45	±5	1.2
	厂界外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4#检测点 (第二频次)	晴	56	101.4	20.3	45	±5	1.2
	厂界外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1#参照点 (第三频次)	晴	58	101.4	21.0	40	±5	1.4
	厂界外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2#检测点 (第三频次)	晴	58	101.4	21.0	40	±5	1.4
	厂界外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3#检测点 (第三频次)	晴	58	101.4	21.0	40	±5	1.4
	厂界外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4#检测点 (第三频次)	晴	58	101.4	21.0	40	±5	1.4
	厂区内检测点 5# (第一频次)	晴	50	101.4	19.2	/	/	静风
	厂区内检测点 5#	晴	50	101.4	20.3	/	/	静风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天气状况	相对湿度 (%)	大气压 (kPa)	环境温度 (℃)	平均风向 (度)	风向标准差 (度)	风速 (m/s)
	(第二频次)							
12月29日	厂区内检测点 5# (第三频次)	晴	50	101.4	21.0	/	/	静风
12月30日	厂界外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1#参照点 (第一频次)	晴	50	101.5	20.1	45	±10	1.1
	厂界外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2#检测点 (第一频次)	晴	50	101.5	20.1	45	±10	1.1
	厂界外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3#检测点 (第一频次)	晴	50	101.5	20.1	45	±10	1.1
	厂界外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4#检测点 (第一频次)	晴	50	101.5	20.1	45	±10	1.1
	厂界外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1#参照点 (第二频次)	晴	50	101.5	20.7	45	±10	1.4
	厂界外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2#检测点 (第二频次)	晴	50	101.5	20.7	45	±10	1.4
	厂界外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3#检测点 (第二频次)	晴	50	101.5	20.7	45	±10	1.4
	厂界外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4#检测点 (第二频次)	晴	50	101.5	20.7	45	±10	1.4
	厂界外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1#参照点 (第三频次)	晴	54	101.4	21.2	50	±5	1.3
	厂界外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2#检测点 (第三频次)	晴	54	101.4	21.2	50	±5	1.3
	厂界外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3#检测点 (第三频次)	晴	54	101.4	21.2	50	±5	1.3
	厂界外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4#检测点 (第三频次)	晴	54	101.4	21.2	50	±5	1.3
	厂区内检测点 5# (第一频次)	晴	50	101.5	20.1	/	/	静风
	厂区内检测点 5# (第二频次)	晴	50	101.5	20.7	/	/	静风
厂区内检测点 5# (第三频次)	晴	50	101.4	21.2	/	/	静风	



表 4-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浓度 (mg/m ³)	浓度限值 (mg/m ³)	结论
12月 29日	厂界外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1#参照点 (第一频次)	22FQ12190201-19	颗粒物	0.125	/	/
		22FQ12190201-20~ 22FQ12190201-23	非甲烷 总烃	0.86	/	/
		22FQ12190201-24	颗粒物	0.446	1.0	合格
	厂界外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2#检测点 (第一频次)	22FQ12190201-25~ 22FQ12190201-28	非甲烷 总烃	1.07	4.0	合格
		22FQ12190201-29	颗粒物	0.570	1.0	合格
		22FQ12190201-30~ 22FQ12190201-33	非甲烷 总烃	1.16	4.0	合格
	厂界外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3#检测点 (第一频次)	22FQ12190201-34	颗粒物	0.321	1.0	合格
		22FQ12190201-35~ 22FQ12190201-38	非甲烷 总烃	1.14	4.0	合格
		22FQ12190201-39	颗粒物	0.161	/	/
	厂界外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1#参照点 (第二频次)	22FQ12190201-40~ 22FQ12190201-43	非甲烷 总烃	0.96	/	/
		22FQ12190201-44	颗粒物	0.376	1.0	合格
		22FQ12190201-45~ 22FQ12190201-48	非甲烷 总烃	1.19	4.0	合格
	厂界外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2#检测点 (第二频次)	22FQ12190201-49	颗粒物	0.608	1.0	合格
		22FQ12190201-50~ 22FQ12190201-53	非甲烷 总烃	1.22	4.0	合格
		22FQ12190201-54	颗粒物	0.447	1.0	合格
	厂界外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4#检测点 (第二频次)	22FQ12190201-55~ 22FQ12190201-58	非甲烷 总烃	1.11	4.0	合格
		22FQ12190201-59	颗粒物	0.143	/	/
		22FQ12190201-60~ 22FQ12190201-63	非甲烷 总烃	0.98	/	/
	厂界外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2#检测点 (第三频次)	22FQ12190201-64	颗粒物	0.502	1.0	合格
		22FQ12190201-65~ 22FQ12190201-68	非甲烷 总烃	1.21	4.0	合格
		22FQ12190201-69	颗粒物	0.430	1.0	合格
	厂界外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3#检测点 (第三频次)	22FQ12190201-70~ 22FQ12190201-73	非甲烷 总烃	1.11	4.0	合格
		22FQ12190201-74	颗粒物	0.359	1.0	合格
		22FQ12190201-75~ 22FQ12190201-78	非甲烷 总烃	1.16	4.0	合格
	厂区内检测点 5# (第一频次)	22FQ12190201-157~ 22FQ12190201-160	非甲烷 总烃	1.59	6	合格
		22FQ12190201-161~ 22FQ12190201-164	非甲烷 总烃	1.37	6	合格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浓度 (mg/m ³)	浓度限值 (mg/m ³)	结论
12月29日	厂区内检测点 5# (第三频次)	22FQ12190201-165~ 22FQ12190201-168	非甲烷 总烃	1.29	6	合格
12月30日	厂界外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1#参照点 (第一频次)	22FQ12190201-97	颗粒物	0.179	/	/
		22FQ12190201-98~ 22FQ12190201-101	非甲烷 总烃	0.96	/	/
	厂界外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2#检测点 (第一频次)	22FQ12190201-102	颗粒物	0.554	1.0	合格
		22FQ12190201-103~ 22FQ12190201-106	非甲烷 总烃	1.20	4.0	合格
	厂界外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3#检测点 (第一频次)	22FQ12190201-107	颗粒物	0.393	1.0	合格
		22FQ12190201-108~ 22FQ12190201-111	非甲烷 总烃	1.10	4.0	合格
	厂界外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4#检测点 (第一频次)	22FQ12190201-112	颗粒物	0.643	1.0	合格
		22FQ12190201-113~ 22FQ12190201-116	非甲烷 总烃	1.02	4.0	合格
	厂界外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1#参照点 (第二频次)	22FQ12190201-117	颗粒物	0.143	/	/
		22FQ12190201-118~ 22FQ12190201-121	非甲烷 总烃	0.86	/	/
	厂界外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2#检测点 (第二频次)	22FQ12190201-122	颗粒物	0.626	1.0	合格
		22FQ12190201-123~ 22FQ12190201-126	非甲烷 总烃	1.18	4.0	合格
	厂界外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3#检测点 (第二频次)	22FQ12190201-127	颗粒物	0.465	1.0	合格
		22FQ12190201-128~ 22FQ12190201-131	非甲烷 总烃	1.13	4.0	合格
	厂界外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4#检测点 (第二频次)	22FQ12190201-132	颗粒物	0.358	1.0	合格
		22FQ12190201-133~ 22FQ12190201-136	非甲烷 总烃	1.14	4.0	合格
	厂界外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1#参照点 (第三频次)	22FQ12190201-137	颗粒物	0.126	/	/
		22FQ12190201-138~ 22FQ12190201-141	非甲烷 总烃	0.90	/	/
	厂界外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2#检测点 (第三频次)	22FQ12190201-142	颗粒物	0.485	1.0	合格
		22FQ12190201-143~ 22FQ12190201-146	非甲烷 总烃	1.13	4.0	合格
厂界外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3#检测点 (第三频次)	22FQ12190201-147	颗粒物	0.323	1.0	合格	
	22FQ12190201-148~ 22FQ12190201-151	非甲烷 总烃	1.10	4.0	合格	
厂界外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4#检测点 (第三频次)	22FQ12190201-152	颗粒物	0.574	1.0	合格	
	22FQ12190201-153~ 22FQ12190201-156	非甲烷 总烃	1.07	4.0	合格	
厂区内检测点 5# (第一频次)	22FQ12190201-169~ 22FQ12190201-172	非甲烷 总烃	1.39	6	合格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浓度 (mg/m ³)	浓度限值 (mg/m ³)	结论
12月30日	厂区内检测点5# (第二频次)	22FQ12190201-173~ 22FQ12190201-176	非甲烷 总烃	1.30	6	合格
	厂区内检测点5# (第三频次)	22FQ12190201-177~ 22FQ12190201-180	非甲烷 总烃	1.24	6	合格
备注	(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2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3监控点处1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2) “/”表示未要求。					

表 4-4 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 (A)

采样日期	序号	测点名称	昼间		夜间		限值		结论
			主要声源	结果 (Leq)	主要声源	结果 (Leq)	昼间	夜间	
12月29日	1	西北面厂界外1m处1#	生产噪声	61.0	生产噪声	50.9	65	55	合格
	2	东北面厂界外1m处2#	生产噪声	59.5	生产噪声	48.8			合格
	3	东南面厂界外1m处3#	生产噪声	60.6	生产噪声	50.3			合格
	4	西南面厂界外1m处4#	生产噪声	62.2	生产噪声	51.2			合格
12月30日	1	西北面厂界外1m处1#	生产噪声	60.6	生产噪声	51.3	65	55	合格
	2	东北面厂界外1m处2#	生产噪声	61.5	生产噪声	49.6			合格
	3	东南面厂界外1m处3#	生产噪声	60.6	生产噪声	50.7			合格
	4	西南面厂界外1m处4#	生产噪声	61.3	生产噪声	51.0			合格
备注	(1) 12月29日天气状况: 无雨雪, 无雷电; 12月30日天气状况: 无雨雪, 无雷电; (2) 12月29日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1.6m/s; 12月30日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1.7m/s; (3)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限值。								



图 4-1 无组织废气、噪声采样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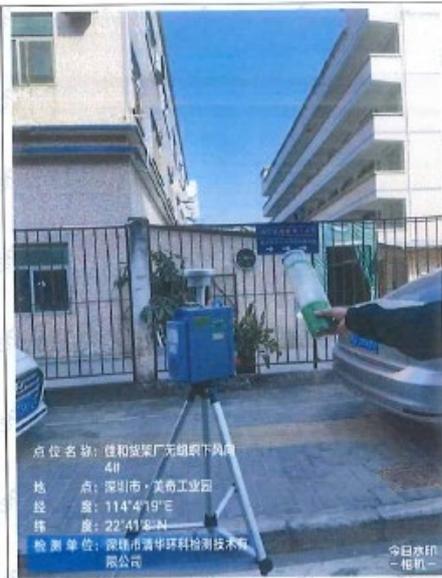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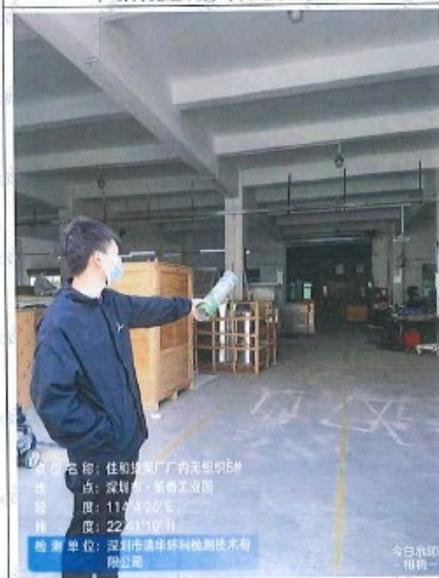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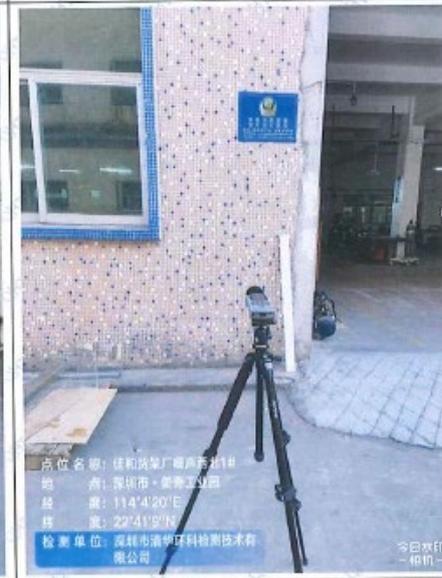
厂界外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3#检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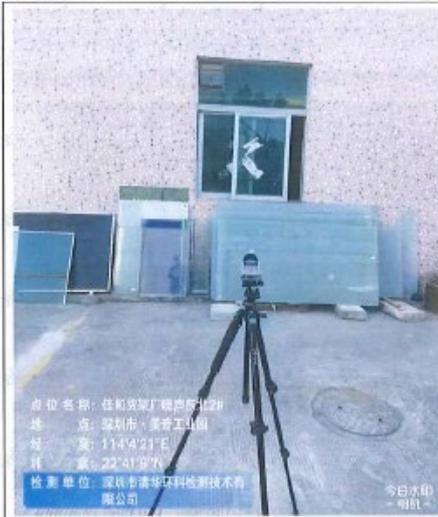
厂界外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4#检测点



厂区内检测点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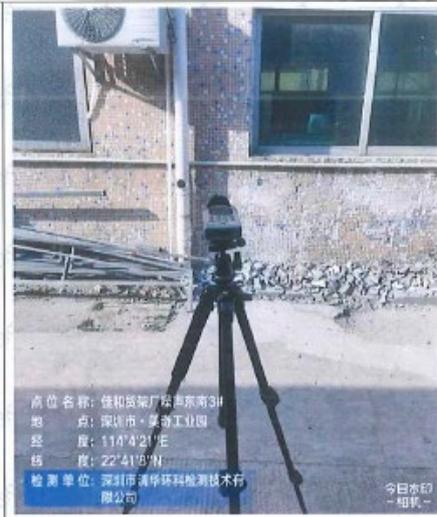
西北面厂界外 1m 处 1#



点位名称: 佳和服装厂噪声东北2#
地点: 深圳市·美吉工业园
经度: 114°4'21"E
纬度: 22°41'9"N
检测单位: 深圳市清华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今日水印
相机

东北面厂界外1m处2#



点位名称: 佳和服装厂噪声东南3#
地点: 深圳市·美吉工业园
经度: 114°4'21"E
纬度: 22°41'9"N
检测单位: 深圳市清华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今日水印
相机

东南面厂界外1m处3#



点位名称: 佳和服装厂噪声西南4#
地点: 深圳市·美吉工业园
经度: 114°4'19"E
纬度: 22°41'9"N
检测单位: 深圳市清华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今日水印
相机

西南面厂界外1m处4#

报告结束

(以下空白)